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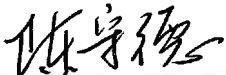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证券投资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守德： 

林志扬： 

郑学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